

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關心您

本所製造業組聯絡電話及聯絡人(傳真 07-2360495)

屏東縣、高雄縣、澎湖縣：聯絡電話：07-2354861#202 蔡技正

台南縣、嘉義市、金門縣：聯絡電話：07-2354861#203 呂技正

台南市、嘉義縣、台東縣：聯絡電話：07-2354861#222 薛技正

本所綜合組聯絡電話:07-2354861#701~710(傳真 07-2360491)

## 火災爆炸災害預防重點(詳細法令規定事項請電洽本所)

- ◎對於高壓氣體容器，不論盛裝或空容器，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。(如圖 1)。
- ◎使用之電氣機械、器具或設備，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。(如圖 2)
- ◎對於以水處理高熱礦渣或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有良好之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水蒸汽爆炸之必要措施。二、於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，應加以標示高熱危險。前項規定對於水碎處理作業，不適用之。
- ◎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，致有引起爆炸、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有通風、換氣、除塵、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。(如圖 3)
- ◎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，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、火災之危險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蓋板、凸緣、閘、旋塞等接合部分，應使用墊圈等使接合部密接。二、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閘、旋塞、控制開關、按鈕等，應保持良好性能，標示其開關方向，必要時並以顏色、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。三、為防止供料錯誤，造成危險，應於勞工易見之位置標示其原料、材料、種類、供料對象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


圖 1



圖 2



圖 3

- \*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，致有引起爆炸、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有通風、換氣、除塵、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。

應有接地措施。



- \* 要定期測試接地電阻性能是否良好。
- \* 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，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、火災之危險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、旋塞、控制開關、按鈕等，應保持良好性能，標示其開關方向。

標示開關流向



- \* 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，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，參照附表三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，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輔以外文：一、危害圖式。二、內容：(一) 名稱。(二) 危害成分。(三) 警示語。(四) 危害警告訊息。(五) 危害防範措施。(六)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

## 相關法規節錄

###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：

**第 106 條：**雇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，不論盛裝或空容器，使用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。

**第 177 條：**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，而有爆炸、火災之虞者，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、換氣、除塵等措施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使用之電氣機械、器具或設備，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。

**第 186 條：**雇主對於從事灌注、卸收或儲藏危險物於化學設備、槽車或槽體等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四、使用槽車從事灌注或卸收作業前，槽車之引擎應熄火，且設置適當之輪擋，以防止作業時車輛移動。作業結束後，並確認不致因引擎啟動而發生危害後，始得發動。

**第 188 條：**雇主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，致有引起爆炸、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有通風、換氣、除塵、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。雇主依前項規定所採設施，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、電弧、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、火災危險之機械、器具或設備。

**第 196 條：**雇主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，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、火災之危險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蓋板、凸緣、閥、旋塞等接合部分，應使用墊圈等使接合部密接。二、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、旋塞、控制開關、按鈕等，應保持良好性能，標示其開關方向，必要時並以顏色、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。三、為防止供料錯誤，造成危險，應於勞工易見之位置標示其原料、材料、種類、供料對象及其他必要事項。